



華泰商業銀行

綜合授信契約書

(完整版)

客戶名稱：

作業主管	作業經辦	授信主管	RM

華泰商業銀行綜合授信契約書

本授信契約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借款人/共同借款人
【借款人有二人(含)以上者則為共同借款人】(含借款人兼擔保物提供人/共同借款人兼擔保物提供人)

、連帶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兼擔保物提供人)

、一般保證人(含一般保證人兼擔保物提供人)

、擔保物提供人

及共同發票人 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茲邀同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及共同發票人(以下合稱甲方)簽署本契約書及附約，承諾凡與華泰商業銀行(包括總行及所屬分支機構，以下簡稱乙方)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為之授信往來，所負債務金額限本契約書及附約在下列契約有效期限內及各項授信項目餘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填列金額，甲方已詳細審閱本契約書全部條款，並充分瞭解且願確實遵守：

一、☐新 臺 幣 元整；

二、☐ (幣別) 元整；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與乙方往來授信項目如下：【請於☐註記 v】

	授 信 項 目	各項目額度合計
☐	一般放款	元整
☐	一般擔保放款	元整
☐	透支(個人活期存款帳戶)	新 臺 幣 元整
☐	透支(公司支票存款帳戶)	新 臺 幣 元整
☐	墊付國內票款	新 臺 幣 元整
☐	外銷貸款	元整
☐	開發進口 ☐ 即期 ☐ 遠期 信用狀 (含 ☐ 改貸新臺幣貸款 / ☐ 改貸外幣貸款)	元整
☐	進口融資(含 D/A、D/P、O/A 及其他支付進口貨品價款所需貸款)	元整
☐	開發國內 ☐ 即期 ☐ 遠期信用狀 (☐ 含改貸新臺幣貸款)	新 臺 幣 元整
☐	委任發行商業本票保證	元整
☐	其他保證()	新 臺 幣 元整
☐	委任承兌匯票	新 臺 幣 元整
☐	出口押匯	元整
☐	出口融資(D/A、D/P、O/A)	元整
☐	其他()	元整

第一章 一般條款

第一條 甲方同意本授信契約書各項貸款期滿，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應立即償還全部貸款之本金、利息、延滯利息、違約金及應付之費用，惟期滿前經乙方重新評定授信額度通過後僅就變更條件簽立轉期契約，餘未變更之約定事項同本綜合授信契約書。

第二條 本契約書所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為授信往來之一切債務，係指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對乙方所負之貸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等債務及其他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提前還款違約金、強制執行費用及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共同借款人同意乙方僅對共同簽立本契約書之任一共同借款人撥款給付，即視為已對其他共同借款人撥款給付，共同借款人全體茲同意對於共同借款人中之一人、數人或全體依本契約書對乙方所負之任何債務連帶負擔全部清償責任】。

乙方應提供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貸款本息之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各項貸款利息計算方式，除「第三章第三節第四條及第三章第四節第二條」已約定者外，分為下列二種方式：

- 一、貸款期間一年(含)以下者『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 二、貸款期間逾一年者『按月計息』：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如須辦理代償，於乙方尚未取得擔保品之首順位抵押權前，不得動用代償後之剩餘款項(或額度)。

第三條 甲方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乙方權益變更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乙方，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等手續，於未為前項通知及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與乙方所為之交易，甲方均願負完全責任，如因而造成乙方損失，並願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甲方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與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

甲方因名稱、印鑑、或其他足以影響乙方權益變更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乙方，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於未為通知及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與乙方所為之交易，甲方均願負完全責任，如因而造成乙方損失，並願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提前還款違約金：

一、利息：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均應依照本契約書所載利率計付利息，除另有約定外，按月支付。如無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依民法第 203 條規定，以年利率 5%計付。

二、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 (一)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如未按期償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日起，按現欠餘額計算違約金，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部份，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逾六個月部份另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惟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屬個人者，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 (二)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未按期償還本金時，除依上述條款計付違約金外，應自逾期之日起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
- (三) 上述之應還本金金額，於加速條款行使前，以「當期應攤還本金」(還款方式採按月本息攤還者)或「當期應繳利息」(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為基礎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於加速條款行使後，以「未償還本金餘額」為基礎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三、提前還款違約金(逐筆議價融資業務始適用)：

$$\text{提前還款違約金} = \text{提前償還本金} \times \text{違約金費率} \times \text{提前償還剩餘天數} / 365$$

剩餘天數 利率	2 個月以上	1~2 個月(含)	1 個月(含)以下
利率 3%(含)以上違約金費率	0.75%	0.75%	0.25%
利率 2%(含)~3% 違約金費率	0.50%	0.50%	0.25%
利率 2% 以下違約金費率	0.50%	0.25%	0.25%

第六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對乙方任一貸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本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至少三日)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後，始生縮短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一、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聲請公司重整、停止營業時。
- 二、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三、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四、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對乙方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 五、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六、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使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如甲方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甲方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如有下列行為之一時，乙方毋須事先通知，得隨時縮短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乙方對甲方於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審查作業，得於符合法規且基於風險控管之合理範圍內，請提供必要之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不願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有相當事證足認有從事詐欺、洗錢、資助恐怖主義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時。
- 二、乙方於發現甲方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

第七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據本章第六條規定，乙方主張任一貸款提前全部到期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同意就寄存在乙方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乙方一經通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後，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对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对乙方之債權先抵銷，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对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但下列三種情形者，不在此列：

- 一、法令有禁止抵銷之規定者。

- 二、當事人有約定不得抵銷者。

- 三、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經由委任乙方向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付款者。

乙方前項抵銷之意思表示送達或視為送達後，溯及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乙方發給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之各種存款憑單、存摺、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第八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对乙方負擔數宗債務時，如所提出之給付，或經乙方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或乙方處分擔保品所得價金或抵償金額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者，除另有書面約定外，乙方得依序先行扣抵應付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後再沖抵本金或逕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規定抵充。上述乙方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同意乙方於代墊日起逕行抵充。

第九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隨時接受乙方對授信用途之監督、業務財務之稽核、擔保品之檢查、監管及有關帳簿、報表（包括關係企業之綜合財務報表）、單據、文件之查閱。

乙方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按期填送上開徵信資料，或提供經乙方認可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洽請該簽證會計師提供工作底稿及將財務報表副本逕函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如乙方認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送交乙方之財務報表或其他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乙方通知，即視為違約，但乙方

並無監督、稽核、檢查、監管及查閱之義務。乙方認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之財務結構應行改善時，得要求其為改善財務結構之行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願即照辦。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其他法定代理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 ☐ 同意 ☐ 不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乙方所取得之甲方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甲方了解貸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甲方未來申辦其他貸款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第十條 甲方同意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乙方依前項約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其受託人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第十一條 前揭乙方之受託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甲方之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有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致生甲方損害之情事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受託人請求連帶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其債權證書及契據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毀損、滅失或遺失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債權憑證之正本、影本、縮影本、電腦掃描儲存之電磁紀錄等之記載，經甲方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如數承認，並依約履行債務，且同意一經乙方通知，即向乙方補正授信契據或其他債權證書，以供乙方收執。

第十三條 乙方因辦理授信業務而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簽發或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倘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印鑑被盜用，而乙方係善意，或倘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之印鑑被偽造，而乙方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所發生之損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願負一切責任。

對於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簽發或保證或背書之票據，乙方有權(但非義務)至少每二年一次或乙方認為必要時通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於期限內依本項約定另

行出具票據及授權書替換之，一經通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應即遵照辦理。

第十四條 凡持有乙方發給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擔保物提供人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擔保物提供人印鑑，前往乙方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擔保物提供人之代理人，乙方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但乙方明知其無代理權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利率變更通知：

- 一、本契約書各項貸款之適用利率均隨其貸款利率指標變動而調整（固定利率除外），並 ☐ 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 ☐ 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適用利率計算，該調整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調整。
- 二、乙方調整以上利率時，應於 15 日內將調整後之利率告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後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 三、前款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 _____ 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1. 存摺登錄 2. 臨櫃繳息收據列印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 四、乙方調整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貸款按調整後貸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 五、貸款契約利率係雙方個別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本條之規定。
- 六、貸款利率採定儲利率指數加碼機動計價者，定儲利率指數之牌告調整，於每一個月或每三個月定期調整公告，牌告調整基準日為每屆應調整月份當月之十八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定儲利率指數調整之取樣標準為調整日當月份十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之中央銀行公告之所有參考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機動利率之平均值（取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五位四捨五入）。
- 七、參考金融機構係選取台灣銀行、合庫銀行、土地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第一銀行、台灣企銀、國泰世華銀行、兆豐國際商銀、台北富邦銀行等十家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平均數，☐ 每三個月(每年一、四、七、十月之十八日)或 ☐ 每個月十八日定期調整一次(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若參考金融機構如發生下列任一情事者，甲方同意乙方得逕行變更定儲利率指數之參考金融機構，並另指定其他本國金融機構代之：
(一)有合併、停業、重整、破產、消滅等情事，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受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處分之情事者。
(二)停售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商品者。
- 八、貸款利息計算方式如由雙方個別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本條前七款之約定。
- 九、貸款利率採 TAIFX 加碼機動計價者，利率調整方式如下(實際利率依「額度動用申請書」約定為準，不適用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約定)：
撥貸時如「額度動用申請書」約定採 _____ 個月 TAIFX 加碼機動計價者，其 _____ 個月 TAIFX 指數係依撥貸日後每月相對日之 _____ 個月 TAIFX 指數(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按月定期調整一次。

- 第十六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與乙方發生各種債之關係者，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履行債務，以乙方所在地為履行地，因本契約書所發生之一切訴訟行為，不論乙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之住所或國籍有無變更，同意以臺灣 _____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七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本契約書簽訂後，若乙方未收取承諾費用，乙方得視乙方之資金情況決定是否予以撥款或同意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動支授信額度，反之，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承諾使用資金額度，乙方得收取承諾費。
-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屬個人者，同意本契約書簽訂後，乙方於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聯徵中心後，發現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 DBR22 倍【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包含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歸戶後之總餘額除以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 22 倍】規範之授信額度，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乙方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
- 第十八條 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不依約履行責任而致生訴訟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乙方為行使或保全對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之債權而支出之徵信費、倉儲費、運輸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等，均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負擔。
- 第十九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違反本契約書之約定，經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不再接受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動用之申請，已動用之部分並可視為全部到期。
- 第二十條 本契約書項下如有任何一宗外幣債務未依約定期限償還，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同意乙方得逕將欠款折換為新臺幣貸款，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對前開折換日、匯率數額、利率等均無異議，且因匯率變動致使乙方在本契約書下動撥或墊款金額超過本契約書最高或各單項之新台幣額度時，其超過部份仍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連帶負責償還，但乙方並不因此即負有轉換之義務。
- 第二十一條 辦理「員工貸款」者，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同意遵行下列規定：
- 一、員工因退休、自請離職、留職停薪或受免職處分者，應於生效日前全數清償本息。
 - 二、如無法全數清償本息者，其利率得於生效日起按乙方定儲利率指數(目前為 _____ %) _____ 碼年利率 _____ %機動計息(目前年利率 _____ %)並於剩餘期間內繼續繳付本息。
-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政府法令規定，如因政府法令變更，除法令有明訂應與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另行協議者，乙方得以公告或書面通知方式告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修訂條款及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書於甲方簽章交付乙方後生效。「綜合授信契約書-附約」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契約書相同。

第二十四條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甲方如對本契約書有疑義時，可逕與乙方專線聯絡。服務專線電話號碼為：0800-075252，申訴專線電話號碼為：0800-021678，申訴傳真：(02)25328959；申訴電子郵件信箱：callcenter@hwataibank.com.tw (網址：www.hwataibank.com.tw)點選『聯絡我們』反應意見。

第二十五條 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除願遵守已簽署約據之約定條款外，乙方謹向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宣讀告知有關擔任本案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所需負擔之法律責任，宣告項目內容如下：

一、保證債務範圍：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因本契約書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

二、本契約書保證金額：

☐ 新臺幣 ☐ _____ (幣別) _____ 元整

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提前還款違約金、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合計之金額。

三、保證之債務發生期間：

債務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同意依據「綜合授信契約書—附約」各授信項目約定之「貸款期限」為準。

四、一般保證人適用：

(一) 借款人不履行債務並經乙方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一般保證人應就乙方求償不足之部分負清償之責，惟倘一般保證人有數人時，乙方僅得對各保證人平均求償之。

(二) 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超過 1 個月時，一般保證人同意：

☐ 乙方須於 30 日內以書面文件及 ☐ 電話 ☐ 簡訊 ☐ 電子郵件

☐ 其他：_____ (可複選) 通知其保證債務

遲繳情事。

☐ 無須通知。

(三) 如欲變更方式，一般保證人應以書面主動通知乙方。

※符合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自用住宅及消費性放款適用

☐ 保證期間：☐ 自首撥日起 _____ ☐ 年 ☐ 月 ☐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即債務期間加 _____ 年)內，就借款人向乙方申請之授信案所負之本貸款債務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保險費、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本貸款債務之負擔，負保證責任。

☐ 同意於保證期間內，擔任本貸款債務之一般保證人，除願遵守已簽署約據之約定條款外，本人已充分理解擔任一般保證人之法律責任風險，茲因保證期間已逾 15 年，同意不受銀行法第 12 條之 2 保證有效期間不得逾 15 年之限制。

保證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五、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對所保證之債務，同意下列事項：

- (一)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乙方無須先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財產或擔保品受償，得逕向連帶保證人請求給付乙方未受償之債權額。
- (二) 連帶保證人或一般保證人代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 (三) 乙方依據本契約『第一章第六條』有關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規定，認為連帶保證人或一般保證人信用欠佳，有追加或更換之必要時，甲方一經乙方通知，當即照辦。經更換之原連帶保證人或一般保證人，不論是一人或數人，其保證責任，於新連帶保證人或一般保證人簽妥保證契約，並徵得其他未經更換之原連帶保證人或一般保證人之同意時，應即由乙方通知免除。但新連帶保證人或一般保證人對更換前已發生之主債務如約定不負保證責任，則該經更換之原連帶保證人或一般保證人之保證責任，應俟換保前已發生之主債務完全清償，且換保手續業已辦妥時，方可免責。
- (四) 除先訴抗辯權外，連帶保證人得主張民法債編第二章第二十四節所規定保證人得享有之權利。
- (五) 保證之債務發生期間屆期時，連帶保證人或一般保證人如不同意自動延長者，得以書面向乙方表示反對，屆期後發生之債務，連帶保證人或一般保證人不負保證責任。
- (六) 連帶保證人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因本契約書所負之一切債務，在保證金額範圍之內，與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共負連帶清償責任。以上債務，一般保證人應負主債務同一履行責任。
- (七) 保證之債務發生期間內，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不得通知終止保證契約，且就乙方於保證之債務發生期間內所開發之信用狀、簽發之保證函、保證之商業本票、承兌之匯票、貼現之票據、買入之外幣票據，仍與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共負連帶清償責任。
- (八) 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同意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向乙方申請動用款項時，乙方毋須通知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
- (九) 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於擔任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期間如有卸(解)任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應即時通知乙方，乙方認為有更換連帶保證人或一般保證人之必要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一經乙方通知，當即照辦，如怠於通知，乙方得隨時調整貸款額度或縮減貸款期間或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均無異議。

上揭宣告事項全部內容，業經乙方經辦職員_____當面向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宣讀完畢，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並已充分理解擔任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之法律責任風險。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書正本壹份交乙方收執，影本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字樣，交甲方各收執壹份。甲方同意跨頁連結之騎縫章由乙方或各分支機構單方用印即可，絕不異議。

第二章 擔保物條款

第一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依本契約書於現在或將來所提供之任何擔保物，均同意作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之擔保。

第二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依據本契約書於現在或將來交付乙方作為擔保或備付款項之現金、票據或應收款項存(匯)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於乙方開立之備償專戶(帳號：_____)，除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之請求提供對帳單外，不另發給存摺。該備償專戶之款項，於乙方債權範圍內設質於乙方，以作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與乙方往來一切債務之擔保，非經乙方同意，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不得動用該專戶內之款項，並授權乙方得免憑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利用自動化設備或由乙方任一有權簽章人員簽發存款支出憑證，逕自該備償專戶轉帳償付結欠乙方之一切債務，如有剩餘始返還借款人/共同借款人。

第三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所提供予乙方之應收票據皆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基於商品之銷售、出租或提供服務等合法且實際交易行為所取得，如有不實致乙方不獲兌現付款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第四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上開所提供之票據全數轉讓予乙方，票據到期時，由乙方逕行提示兌付存入備償專戶，如因傳遞或其他意外情事而致喪失、滅失，或被偽造、變造等致喪失其效力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願依乙方帳載之票據金額清償之。如發生退票，致備償成數不足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應立即於乙方通知之期限內補足，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不依限辦理或無法通知者，乙方得將本契約貸款視為全部到期，除得請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外，並得視票據債務人經濟狀況以低於票面之任何金額與票據債務人和解。惟如不足清償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之債務時，仍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如數清償。

第五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切實聲明，其等所提供之擔保物，完全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合法所有，他人並無租賃、佔有或其他任何權利，絕無虛偽、隱匿情事，乙方因業務或確保債權之需得查勘或保全本貸款之擔保品，日後如發生任何糾葛，或有其他足以減少擔保物價值之行為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應即更換經乙方同意之擔保物，並取得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之書面同意。若因違反前述規定，致乙方受有損害，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等願負全部民、刑事責任。但前述擔保物如他人有租賃、佔有或其他任何權利，經乙方書面同意時，不在此限。

擔保物係不動產者，非經乙方書面同意，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不得將其全部或一部拆除、改建、新建或為其他足以減少該擔保物價值之一切行為。

擔保品為動產時，提供擔保時或之後，如有出租、出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等情事，甲方應據實以書面通知乙方。

以上約定，如有違反或為不實陳述致乙方發生任何損害，甲方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擔保物經設定抵押權者，擔保範圍及擔保債權總金額悉依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不動產相關切結暨承諾及抵押權設定約定書辦理。

第六條 擔保物如為提單、倉單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擔保其文件內容所載貨物之數量、品質與實際狀況完全相符。日後如發現品質不符、數量短少或為虛偽情事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應立即更換無瑕疵擔保物或清償全部債務。

第七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均願隨時配合辦理擔保物之相關登記、移倉、佔有、管理、增提、過戶或其他需要之手續，費用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負擔。如因違章致遭罰款或扣留等情事，概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自行負責處理，與乙方無涉。擔保物為動產時，其倉租、稅捐、遷移費用及其他應付費用，均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擔保物提供人負擔。又乙方依法佔有擔保物時，除有可歸責之事由外，不負決定擔保物遷移與否所遭受損失之責任。

第八條 擔保物(含每筆信用狀項下之貨品)能保險者，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均願事先就保險公司、保險種類及保險條件，徵得乙方同意後，以乙方為優先受益人或抵押權人投保足額保險，保險單正本及保費收據副本應交乙方存執。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如遲不辦理投保，或保險到期未辦理續保手續，乙方有權代為辦理，但乙方並無代為投保之義務，投保所需一切費用概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負擔；如乙方先行墊付，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願立即償還，若有遲延，乙方可將其列入每筆貸款金額，並按第一章第五條之規定計付利息等。

一旦發生保險事故，無論保險公司以任何理由拒絕或遲延理賠或賠款不足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願立即清償一切債務本息、違約金及各項費用，或另提供經乙方認可之擔保物。於相關授信及交易往來期間內，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均不得為任何足以影響(減損)保險效力之行為。

抵押權人因擔保物受地震毀損所受領之保險理賠金，於清償債務人之貸款前，應先提撥該保險理賠金之百分之四十予被保險人。

第九條 如遇擔保物價值減少，或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其他任何不可歸責於各方之事由，致擔保物毀損、滅失，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擔保物提供人應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願於期限內配合辦理，或依乙方同意之其他方式辦理；否則，乙方得請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

擔保物為質物時，其因前項情事所生之損害，乙方不需負擔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責任。

擔保物如因公共徵收或其他事由，於第三人付款補償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授權乙方得直接領取該款，抵充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

第十條 擔保物為有價證券時，其息票、股款、收據以及附屬於證券之一切權利，均應提供為擔保物之一部，如有孳息或經攤還本金時，乙方得逕行領取，以抵償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所負債務之本息、違約金及各項費用。

第十一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發生喪失期限利益情事時，乙方得依法處分擔保品以抵償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之債務。有關處分所發生之費用，概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負擔，如不足清償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之債務時，仍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如數清償。

第十二條 擔保品如有敗壞之虞或價值低落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願即補足之，如乙方認為必要，並得逕行處分擔保品，抵償乙方墊款之本息及處分而支出之一切費用。

第十三條 擔保物提供人同意，擔保物擔保之債權如已屆清償期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未為清償時，擔保物所有權移屬於乙方，擔保物提供人並願隨時配合會同乙方辦理擔保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惟乙方有權但無義務依前述約定要求擔保物提供人將擔保物所有權移屬於乙方，且得於擔保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方前，片面通知擔保物提供人解除本條款之約定。乙方請求擔保物提供人為擔保物所有權之移轉時，擔保物價值超過擔保債權部分，應返還擔保物提供人；不足清償擔保債權者，仍得請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清償。擔保物提供人在擔保物所有權移轉於乙方前，得清償擔保物擔保之債權，以消滅該質權或抵押權。

第十四條 擔保物所擔保之債務確定前，擔保物提供人同意乙方得將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全部或分割其一部讓與他人或使他人成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共有人，並願隨時配合辦理登記。

第十五條 擔保物提供人茲提供有價證券為質，擔保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對乙方之債務，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不依本契約書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本契約書『第一章第六條』規定視為到期，甲方同意乙方處分有價證券予以抵償債務。

擔保物提供人提供之有價證券，如有「質權設定契約書」所約定低於「授信維持率(擔保+無擔保)」之情形，經乙方依約定聯絡方式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甲方願連帶負責立即補足有價證券或償還放款，否則得視為放棄期限利益，乙方得隨時逕行處分或變賣有價證券抵償所欠本息，至於有價證券處分方法及其價格概委託乙方全權處理，甲方絕無異議，並以本約定條款為授權之證明，在債務未全部清償以前絕不撤銷委託。

第十六條 擔保品為不動產時詳如「不動產相關切結暨承諾」或「不動產抵押切結書」，擔保品為股票時詳如「質權設定契約書」，其他擔保品內容如下：（依據提供之擔保品填列）

☐信用保證：

擔保成數	成	授信項目	總額度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備償：

類型(含金融機構)	幣別	存單號碼/帳號	金額(或徵提成數)	授信項目	額度別

☐機器、設備、原料：

名稱	規格	數量	製造廠牌	國別	年份	編號	授信項目	額度別

☐車輛：

廠牌	款式(型號)	數量	年份	車牌號碼	授信項目	額度別

☐其他類型動產：

動產類型	款式(型號)	數量	年份	授信項目	額度別

☐金融債券：

發行機構	類型	面額	設質條件	債券編號	授信項目	額度別

☐其他擔保品：☐如附件 ☐如下表所列

--

第三章 特約條款(各筆額度實際起訖日期，依據下述約定之貸款期間及「綜合授信契約書—附約」各項貸款-貸款期間辦理)

第一節 一般放款

第一條 貸款額度

本項額度共計 _____ (幣別) _____ 元整。

☐ 額度一： _____ 元整。(貸款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 額度二： _____ 元整。(貸款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 額度三： _____ 元整。(貸款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第二條 償還方式

☐ 額度一：自貸款日起每 _____ 月為一期，並按下列第(_____)款方式攤還。

☐ 額度二：自貸款日起每 _____ 月為一期，並按下列第(_____)款方式攤還。

☐ 額度三：自貸款日起每 _____ 月為一期，並按下列第(_____)款方式攤還。

一、按期付息，本金到期清償。

二、自第一期起，本息平均攤還。

三、自第一期起，本金平均攤還，利息按貸款餘額計算。

四、第一期至第 _____ 期只付利息不還本金，第 _____ 期起平均攤還本息，最後一期按實際餘額計算。

五、第一期至第 _____ 期只付利息不還本金，第 _____ 期起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貸款餘額計算。

六、其他：

第三條 【個別磋商條款】

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下列勾選之內容：

☐ 一、無限制清償期間：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按本節第四條計付貸款利息，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並得隨時償還貸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 二、限制清償期間：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按本節第四條第十一款計付貸款利息，並同意下列 ☐ 提前清償違約金/ ☐ 提前清償作業費計收方式：

☐ (一) 自本貸款撥款日起 _____ 個月內 ☐ 提前清償部分本金

☐ 提前清償全部本金 ☐ 提前清償全部本金且塗銷時，應給付

☐ 提前清償違約金/ ☐ 提前清償作業費。

1. 自實際撥款日起 _____ 個月內清償者，應按 ☐ 提前清償本金
☐ 核准金額之 _____ %計付 ☐ 違約金/ ☐ 作業費；

2. 第 _____ 個月至 _____ 個月內清償者，應按 ☐ 提前清償本金
☐ 核准金額之 _____ %計付 ☐ 違約金/ ☐ 作業費；

3. 第 _____ 個月至 _____ 個月內清償者，應按 ☐ 提前清償本金
☐ 核准金額之 _____ %計付 ☐ 違約金/ ☐ 作業費；

☐ (二) 詳如第五章「個別商議條款」之第七條。

三、前述「限制清償期間」方案提前清償違約金/提前清償作業費計收方式之約定，因下列事由而提前償還者，不在此限：

(一)法令另有規定或應乙方之請求者。

(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發生死亡或重大傷殘情事，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貸款利息

自貸放日起依下列方式，按月計付：

☐ 額度一：按下列第()款計算；

☐ 額度二：按下列第()款計算。

☐ 額度三：按下列第()款計算。

一、依乙方基準放款利率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基準放款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
基準放款利率係依中央銀行重貼現率加計乙方資金成本計算，中央銀行重貼現率或乙方資金成本調整時，乙方得逕予調整基準放款利率。

二、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

三、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

四、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

五、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 _____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

六、依年息 _____ %固定利率計息。

七、依乙方外幣基本放款利率 _____ % ☐加 ☐減 碼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外幣基本放款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

八、依 ☐相對天期 ☐ _____ 個月 TAIFX 加碼 _____ % ☐固定 ☐機動 計算，如有稅負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負擔。

九、依 ☐相對天期 ☐ _____ 個月 TAIFX 加碼 _____ 或以 _____ 加碼 _____ %取孰高計算(於期間內☐固定☐機動計息)，如有稅負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負擔。

十、逐筆議價。

十一、限制提前清償之利率計算方式如次：

(一)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

(二)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

(三)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

十二、其他：

第五條 撥款方式

本項貸款，動用時應出具「額度動用申請書」，請求乙方依申請書所載方式撥貸本貸款：

☐ 額度一：按下列第()款方式撥款。

☐ 額度二：按下列第()款方式撥款。

☐ 額度三：按下列第()款方式撥款。

一、非循環動用一次撥貸。

二、非循環動用分次撥貸。

三、循環動用。

第二節 一般擔保放款

第一條 貸款額度

本項額度共計 (幣別) 元整。

☐ 額度一： 元整。(貸款期間 年 月)

☐ 額度二： 元整。(貸款期間 年 月)

☐ 額度三： 元整。(貸款期間 年 月)

☐ 額度四： 元整。(貸款期間 年 月)

☐ 額度五： 元整。(貸款期間 年 月)

☐ 額度六： 元整。(貸款期間 年 月)

☐ 額度七： 元整。(貸款期間 年 月)

☐ 額度八： 元整。(貸款期間 年 月)

第二條 償還方式

☐ 額度一：自貸款日起每 月為一期，並按下列第()款方式攤還。

☐ 額度二：自貸款日起每 月為一期，並按下列第()款方式攤還。

☐ 額度三：自貸款日起每 月為一期，並按下列第()款方式攤還。

☐ 額度四：自貸款日起每 月為一期，並按下列第()款方式攤還。

☐ 額度五：自貸款日起每 月為一期，並按下列第()款方式攤還。

☐ 額度六：自貸款日起每 月為一期，並按下列第()款方式攤還。

☐ 額度七：自貸款日起每 月為一期，並按下列第()款方式攤還。

☐ 額度八：自貸款日起每 月為一期，並按下列第()款方式攤還。

一、按期付息，本金到期清償。

二、自第一期起，本息平均攤還。

三、自第一期起，本金平均攤還，利息按貸款餘額計算。

四、第一期至第 期只付利息不還本金，第 期起平均攤還本息，最後一期按實際餘額計算。

五、第一期至第 期只付利息不還本金，第 期起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貸款餘額計算。

六、其他：

第三條 【個別磋商條款】

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下列勾選之內容：

☐一、無限制清償期間：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按本節第四條計付貸款利息，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並得隨時償還貸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二、限制清償期間：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按本節第四條第十二款計付貸款利息，並同意下列 ☐提前清償違約金/ ☐提前清償作業費計收方式：

☐（一）自本貸款撥款日起 _____ 個月內 ☐提前清償部分本金

☐提前清償全部本金 ☐提前清償全部本金且塗銷時，應給付

☐提前清償違約金/ ☐提前清償作業費。

1. 自實際撥款日起 _____ 個月內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

☐核准金額之 _____ %計付☐違約金/ ☐作業費；

2. 第 _____ 個月至 _____ 個月內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

☐核准金額之 _____ %計付☐違約金/ ☐作業費；

3. 第 _____ 個月至 _____ 個月內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

☐核准金額之 _____ %計付☐違約金/ ☐作業費；

☐（二）詳如第五章「個別商議條款」之第七條。

三、前述「限制清償期間」方案提前清償違約金/提前清償作業費計收方式之約定，因下列事由而提前償還者，不在此限：

（一）法令另有規定或應乙方之請求者。

（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發生死亡或重大傷殘情事，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貸款利息

自貸放日起依下列方式，按月計付：

☐額度一：按下列第(_____)款計算；

☐額度二：按下列第(_____)款計算。

☐額度三：按下列第(_____)款計算。

☐額度四：按下列第(_____)款計算；

☐額度五：按下列第(_____)款計算；

☐額度六：按下列第(_____)款計算；

☐額度七：按下列第(_____)款計算；

☐額度八：按下列第(_____)款計算；

一、依乙方基準放款利率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基準放款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

基準放款利率係依中央銀行重貼現率加計乙方資金成本計算，中央銀行重貼現率或乙方資金成本調整時，乙方得逕予調整基準放款利率。

二、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

三、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

四、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

- 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
- 五、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
- 六、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 _____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
- 七、依年息 _____ %固定利率計息。
- 八、依乙方外幣基本放款利率 _____ % ☐加 ☐減 碼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外幣基本放款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
- 九、依 ☐相對天期 ☐ _____ 個月 TAIFX 加碼 _____ % ☐固定 ☐機動 計算，如有稅負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負擔。
- 十、依 ☐相對天期 ☐ _____ 個月 TAIFX 加碼 _____ 或以 _____ 加碼 _____ %取孰高計算(於期間內☐固定☐機動計息)，如有稅負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負擔。
- 十一、逐筆議價。
- 十二、限制提前清償之利率計算方式如次：
- (一)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
- (二)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
- (三)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
- 十三、其他：

第五條 撥款方式

本項貸款，動用時應出具「額度動用申請書」，請求乙方依申請書所載方式撥貸本貸款：

- ☐額度一：按下列第(_____)款方式撥款。
- ☐額度二：按下列第(_____)款方式撥款。
- ☐額度三：按下列第(_____)款方式撥款。
- ☐額度四：按下列第(_____)款方式撥款。
- ☐額度五：按下列第(_____)款方式撥款。
- ☐額度六：按下列第(_____)款方式撥款。
- ☐額度七：按下列第(_____)款方式撥款。
- ☐額度八：按下列第(_____)款方式撥款。

- 一、非循環動用一次撥貸。
- 二、非循環動用分次撥貸。
- 三、循環動用。

第三節 透支(個人活期存款帳戶)

第一條 貸款額度

本項額度共計 _____ (幣別) _____ 元整。
☐ 額度一： _____ 元整。(貸款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 額度二： _____ 元整。(貸款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第二條 貸款撥付

就約定之額度上限內，於貸款期間憑存摺及取款條或支票或自動化設備或網際網路系統或其他取款方式，自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於乙方 _____ 分行開立之 _____ 存款，帳號第 _____ 號帳戶循環透支動用，本貸款利息每月底結算一次，於次日滾入本金或扣減存款。透支餘額因前項利息滾入，致超過約定透支契約限額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應立即償還超過之數額，如未償還乙方得終止契約並通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一次清償全部欠款。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如另委託乙方自前項指定帳戶代扣繳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稅費、貸款利息、本金、違約金、保險費或其他各種費用款項者，其各該扣款約定，亦得動支本貸款。倘本契約之貸款額度已不足支付時，由乙方自行排定應扣繳或支付之順序。以上應繳納本息、延滯利息、違約金及其他一切費用，得由乙方逕行無摺提領/轉帳繳付，無需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之存摺、取款憑條或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簽發之本票、支票等付款憑證，若因而使帳戶存款不足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願負一切責任，均與乙方無涉，絕無異議。本貸款動支期限屆期不續約者應於屆期之翌日將本息一次清償。

第三條 【個別磋商條款】

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下列勾選之內容：

- ☐ 一、無限制清償期間：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按本節第四條計付貸款利息，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並得隨時償還貸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 ☐ 二、限制清償期間：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按本節第四條第六款計付貸款利息，並同意下列 ☐ 提前清償違約金/ ☐ 提前清償作業費計收方式：
- ☐ (一) 自本貸款撥款日起 _____ 個月內 ☐ 提前清償部分本金
- ☐ 提前清償全部本金 ☐ 提前清償全部本金且塗銷時，應給付
- ☐ 提前清償違約金/ ☐ 提前清償作業費。
1. 自實際撥款日起 _____ 個月內清償者，應按 ☐ 提前清償本金 ☐ 核准金額之 _____ %計付 ☐ 違約金/ ☐ 作業費；
2. 第 _____ 個月至 _____ 個月內清償者，應按 ☐ 提前清償本金 ☐ 核准金額之 _____ %計付 ☐ 違約金/ ☐ 作業費；
3. 第 _____ 個月至 _____ 個月內清償者，應按 ☐ 提前清償本金 ☐ 核准金額之 _____ %計付 ☐ 違約金/ ☐ 作業費；
- ☐ (二) 詳如第五章「個別商議條款」之第七條。
- 三、前述「限制清償期間」方案提前清償違約金/提前清償作業費計收方式之約定，因下列事由而提前償還者，不在此限：
- (一) 法令另有規定或應乙方之請求者。
- (二)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發生死亡或重大傷殘情事，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貸款利息

本貸款計息，依年利率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逢閏年時亦同)以每日**最高**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每日之利息額，各貸款適用利息計算方式條款如下：

☐ 額度一：按下列第()目計算；

☐ 額度二：按下列第()目計算。

一、依乙方基準放款利率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基準放款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

基準放款利率係依中央銀行重貼現率加計乙方資金成本計算，中央銀行重貼現率或乙方資金成本調整時，乙方得逕予調整基準放款利率。

二、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

三、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

四、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 _____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

五、依年息 _____ %固定利率計息。

六、限制提前清償之利率計算方式如次：

(一)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

(二)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

七、其他：

第五條 遵循事項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同意遵行下列規定：

一、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以自動化設備密碼、金融卡或存摺與取款憑條、簽發之本票、支票或經乙方認可之其他票據支用及網路銀行或電話暨行動銀行自貸款帳戶提款、轉帳或消費轉帳扣款，或委請乙方逕由指定帳戶辦理自動扣償或付款而致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存款不足支付時，乙方依本契約書或另訂契約文件在約定之貸款限額及期間內，得就其存款不足金額由電腦自動辦理轉帳撥貸。

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授權乙方自本貸款生效日起，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其他貸款等債務存在時，得免憑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之存摺及取款條等，逕行由上述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支取款項，以償付該貸款本息、相關應付費用及其他債務，亦即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每次存入之款項，應先扣抵沖還該貸款本息、相關應付費用及其他債務，若尚有餘額始以存款處理，並以本款為不可撤回之授權依據，不另立授權書。

- 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同意前款由電腦自動辦理轉帳撥貸之交易紀錄及其金額即為向乙方貸款行為及其金額收迄之認定依據與證明，乙方無須另行舉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無異議。
- 四、自動化設備或金融卡之取款密碼，經乙方依自動櫃員機、其他機具或特約商店等認為與留存乙方之密碼相符而辦理提款、轉帳或消費轉帳扣款等者，縱使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之自動化設備密碼或金融卡或其取款密碼有遭盜用(例遭竊盜、搶奪、強盜、強制及侵占等)、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以致發生任何損失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仍願無條件負擔一切責任，概與乙方無涉。
- 五、如使用存摺及取款憑條辦理貸款者，其印鑑或簽名經乙方認定與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留存之印鑑或簽名相符，縱令該取款憑條上之印鑑或簽名有被盜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以致發生損失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仍願負擔一切責任，概與乙方無涉。

第四節 透支(公司支票存款帳戶)

第一條 貸款額度

本項額度共計 _____ (幣別) _____ 元整。

☐ 額度一： _____ 元整。(貸款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 額度二： _____ 元整。(貸款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

第二條 貸款利息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向乙方約定，簽發乙方支票存款帳號第 _____ 號帳戶之支票或經乙方認可之本票或其他與乙方約定之方式委託乙方付款時，於該戶存款餘額之外，陸續透支款項時，願遵守下列約定：

一、透支款項，每月月底結息一次，由乙方逕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支票存款帳戶之借方。如有約定每次動支期限時，應於約定期限內將透支款項本息(包括本金、約定利息及遲延利息在內)及各項費用全部清償。

二、透支款項之利息，應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透支帳戶每日結欠最高餘額按月計付：

☐ 額度一：按下列第(_____)目計算；

☐ 額度二：按下列第(_____)目計算。

(一)依乙方基準放款利率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基準放款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

基準放款利率係依中央銀行重貼現率加計乙方資金成本計算，中央銀行重貼現率或乙方資金成本調整時，乙方得逕予調整基準放款利率。

(二)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

(三)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

(四)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嗣後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 _____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
(五)依年息 _____ %固定利率計息。
(六)其他：

第五節 墊付國內票款

第一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提供票據申請動用貸款額度時，願遵守下列約定：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得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循環動用貸款，每筆貸款期間 _____ 天。

在本契約有效期限內動用之貸款，其到期日縱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仍應依本契約之約定負清償及保證責任。

第二條 償還方式
自貸款日起每 _____ 月為一期，並同意依下列方式攤還：

【請於 ☐ 註記 ☒】

☐ 按期付息，本金到期清償。

第三條 貸款利息
自貸放日起依下列方式，按月計付：【請於 ☐ 註記 ☒】

☐ 依乙方基準放款利率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基準放款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

基準放款利率係依中央銀行重貼現率加計乙方資金成本計算，中央銀行重貼現率或乙方資金成本調整時，乙方得逕予調整基準放款利率。

☐ 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

☐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 _____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

☐ 依年息 _____ %固定利率計息。

☐ 逐筆議價。

☐ 其他：

第四條 動用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應出具「額度動用申請書」，並檢附乙方認可之票據，撥貸之金額由乙方逕行決定。本貸款由乙方撥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設於乙方之存款帳戶，即視為已收受款項，本契約貸款餘額之認定，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均同意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所出具之「額度動用申請書」或乙方之有關傳票、帳簿上記載之金額為準，絕無異議。

第五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所提供之票據背書轉讓予乙方，並到期兌收存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於乙方設立之備償專戶(即活期存款第 _____ 號)帳戶，並授權乙方得隨時由該專戶轉帳抵償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在乙方之一切債務。

第六節 外銷貸款

第一條 乙方得要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檢附經乙方認可之出口信用狀、出口託收文件、國外訂單、輸出契約、國內貿易商採購外銷產品之訂單或契約，或合作外銷或接受委託加工外銷之合約等文件，並由乙方憑該等文件逕行決定撥放之金額。

一、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應提供約定文件如下：【請於☐註記☒】。

- ☐提供本條所規定之信用狀，在上開信用狀金額 _____ 成內，請求乙方撥貸本貸款。
- ☐提供外銷訂單或契約，在上開文件所載金額 _____ 成內，請求乙方撥貸本貸款。
- ☐提供 D/A 單據或 D/P 單據，在上開單據金額 _____ 成內，請求乙方撥貸本貸款。
- ☐提供其他出口憑證，在上開出口憑證金額 _____ 成內，請求乙方撥貸本貸款。

二、本貸款已撥款項之償還期限，各以其撥款時所提供信用狀之最後有效期日（外銷契約、外銷訂單、D/A 單據、D/P 單據或其他出口憑證以乙方認可之合理付款日）為準，但最長不得超過 _____ 天。

三、本貸款之利息計付標準：【請於☐註記☒】。

- ☐依乙方基準放款利率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基準放款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
基準放款利率係依中央銀行重貼現率加計乙方資金成本計算，中央銀行重貼現率或乙方資金成本調整時，乙方得逕予調整基準放款利率。
- ☐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
-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 _____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
- ☐依年息 _____ %固定利率計息。
- ☐依乙方外幣基本放款利率 _____ %☐加☐減碼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外幣基本放款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
- ☐依 ☐相對天期 ☐ _____ 個月☐TAIFX 加碼 _____ % ☐固定☐機動計算，如有稅負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負擔。
- ☐依 ☐相對天期 ☐ _____ 個月 TAIFX 加碼 _____ %或以 _____ 加碼 _____ %取孰高計算（於期間內☐固定 ☐機動計息），如有稅負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負擔。
- ☐其他：

第二條 動用時除上述文件外，另應出具「額度動用申請書」，請求乙方依申請書所載方式撥貸本貸款。

第三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之聲明：

- 一、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如另檢附出口信用狀或出口託收文件申請撥放貸款者，應將上開信用狀所有出口結匯或出口託收手續，經由乙方辦理，且同意以委經乙方辦理出口結匯、出口託收或其他出口所得之款項，優先償還本貸款之本息。
- 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如另檢附國外訂單或輸出契約申請撥放貸款者，同意在接到該訂單、契約項下信用狀或備妥出口託收文件時，將該等書件立即持交乙

方，並在貸款期限內向乙方辦理出口押匯、出口託收或其他結匯手續，其出口所得之款項優先償還本貸款之本息。

- 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如另附國內貿易商採購外銷產品之訂單或契約，或合作外銷或接受委託加工外銷之合約等書件申請撥放貸款者，乙方得要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提出與上開書件國內付款方簽訂將所應支付之貨款直接支付予乙方之承諾書，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並同意應以該款項優先償還本貸款之本息。
- 四、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未另檢附出口信用狀、出口託收文件、訂單、契約、合約等書件申請撥放貸款者，同意在貸款期限內以在乙方辦理出口押匯、出口託收或其他出口所得之款項優先償還本貸款之本息。

第七節 開發進口 ☐ 即期 ☐ 遠期 信用狀 ☐ 進口融資

第一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在乙方辦理進口結匯向國外採購物資，應按乙方核定信用狀或進口交易單據成數依約定自備保證金，委請乙方於核准限額內 ☐ 循環 ☐ 非循環開發信用狀及墊付外幣貨款（以下簡稱墊款）或承兌，暨向乙方借用外幣貸款（以下簡稱貸款）。乙方得僅同意外幣墊款，或受理改貸新臺幣償還上述墊、貸款，願遵守下列約定：

- 一、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委請乙方開發信用狀時，應具送開發信用狀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並依本契約及申請書所列條款之規定清償每筆債務及相關費用，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並願與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絕不因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另立之申請書未經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簽章而有所異議。
- 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願由乙方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及慣行之方法墊付或（及）承兌其所申請開發之信用狀，並願以各信用狀項下貨運單據及貨品等為各該信用狀項下乙方墊款及貸款之擔保，並以本契約為提供擔保及墊款或貸款之證明。
- 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均承認每筆信用狀金額與自備存入保證金之差額（即未結匯金額）包括其所產生之利息、違約金及有關費用為乙方墊款之金額，並同意以申請書、匯票、乙方有關帳冊或國外銀行（包括付款銀行、押匯銀行及通匯銀行）墊款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文件為其憑證絕無異議，如改貸新臺幣，則另簽具「額度動用申請書」。
- 四、清償期限及方法：
 - （一）如依本契約開發遠期信用狀時，則每筆遠期信用狀項下之墊付或承兌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國外銀行押匯日或承兌日起 _____ 天，並以每筆遠期信用狀項下匯票到期日或乙方通知之到期日為每筆債務之清償日期，其利率按照乙方牌告或約定之外幣貸款利率計付。
 - （二）如依本契約開發即期信用狀時，則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應於每筆信用狀項下貨運單據寄達經乙方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將每筆墊款清償並支付利息及相關費用，墊款部分得自備外匯或貸款或按償還當日乙方牌告即期或約定之該外幣賣出匯率結匯償還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如貨運單據已寄達而貨品尚未運到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應檢具航運公司證明文件或乙方認可之證件憑核，俟貨品運到三日內清償。但貨運單據寄達經乙方通知屆滿三十日，貨品仍未運到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願立即清償。

2. 除全額結匯開狀案件外，倘信用狀內文載有授權 T/T Reimbursement 補償條款者，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願於向乙方申請辦理擔保提貨或副提單背書時，立即清償該筆信用狀款項並先計付七日利息。
3. 如貨品係分批裝運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應即以分批貨運單據金額按信用狀金額及(或)墊款比例先行償還。
4. 信用狀有效期限雖已屆滿，但屆期後寄達之貨運單據，倘押匯時符合條件，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願立即負責清償。
5. 經乙方同意改以外幣貸款或新臺幣貸款時，則依乙方外幣貸款或新臺幣貸款有關規定辦理。

五、本契約之每筆墊款、貸款在前條所訂應清償之期限內還款者，外幣墊款、貸款部份應自國外押匯日或乙方付款日起至前條所訂之清償日止，按約定之外幣貸款利率計付利息；新臺幣貸款部份則自貸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乙方核定之利率計付利息。

本貸款之利息計付標準：【請於 ☐ 註記 ☒】：

- ☐ 依乙方基準放款利率 _____ % 加年利率 _____ %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基準放款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
基準放款利率係依中央銀行重貼現率加計乙方資金成本計算，中央銀行重貼現率或乙方資金成本調整時，乙方得逕予調整基準放款利率。
- ☐ 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 _____ % 加年利率 _____ %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
- ☐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_____ % 加年利率 _____ %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 _____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
- ☐ 依年息 _____ % 固定利率計息。
- ☐ 依乙方外幣基本放款利率 _____ % ☐ 加 ☐ 減 碼年利率 _____ %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外幣基本放款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
- ☐ 依 ☐ 相對天期 ☐ _____ 個月 ☐ TAIFX 加碼 _____ % ☐ 固定 ☐ 機動計算，如有稅負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負擔。
- ☐ 依 ☐ 相對天期 ☐ _____ 個月 TAIFX 加碼 _____ % 或以 _____ 加碼 _____ % 取孰高計算(於期間內 ☐ 固定 ☐ 機動計息)，如有稅負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負擔。
- ☐ 其他：

第二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應依乙方核定之條件開具本契約額度之票據或依信用狀墊款、貸款之金額(包含利息、費用等)開具票據備償。

第三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遲延清償每筆墊款、貸款本息時，願自墊款日或清償日起，按遲延日之乙方「新臺幣基準放款利率加碼年息 2.5%」與「外幣基本放款利率」孰高為準計付遲延利息，並均加付違約金，對逾期在六個月內償還時，按本墊款或本貸款照上開利率之 10% 加付違約金；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逾六個月部份另按上開利率之 20% 加付違約金。

第四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倘不依本節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期限及方法償還墊款、貸款時，或於本契約每筆信用狀項下貨運單據寄達後，未即辦理報關提貨手續以致

乙方遭受任何損失或有損失之虞時，其墊款、貸款視為即時到期，乙方有權選擇自遲延日起折算之新臺幣求償，且乙方為保全債權，得代向海關報關提貨，並得拍賣或自由處分（包括處分方法、價格及時間等）所進口之貨品及其他擔保品以抵償乙方墊款、貸款本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因處分而支出之一切費用及損失（包括報關提貨所支付之稅捐、倉租、運輸費等），如有不足抵償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願負責補足清償。

第五條 每筆信用狀項下貨運單據到達通知書如列有單據之瑕疵，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如表示不同意接受該瑕疵，委請乙方代為向國外押匯行交涉時，如交涉不成，乙方不負任何責任，但乙方依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事前指示已為墊款者，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仍願依本契約之約定負責清償乙方墊款、貸款本息及其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如有損及乙方權益，仍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負責清償。

第六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以所採購物資並另提供之動產與不動產等擔保品一併供押作為擔保，自乙方開發信用狀之日起至採購物資運達之時止，乙方取得有關該採購物資之全部提貨憑證（如輸入許可證及有關提貨單據等）之權利質權，由採購物資運達之時起即由乙方取得該項物資動產質權。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並同意就前開物資辦理保險，以乙方為優先受益人，並以本契約為設定質權之書據。

第七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委請乙方以三角貿易方式開發之信用狀融資，仍適用本契約有關各條款之約定。

第八條 除進口信用狀到單轉融資案件外，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如欲借貸外幣償付國外進口款項時，應依乙方外幣貸款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乙方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之申請而簽署之信用狀項下之副提單背書或擔保提貨，其所列之貨品、規格、單價、總金額及提貨條件與嗣後寄達之貨運單據所載不符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均願按寄達乙方之貨運單據所列條件負責辦理補繳餘額、票據承兌、付款及其他一切手續。倘因乙方簽署之單據與寄達之單據內容不符而致乙方遭受任何損失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該副提單背書或擔保品提貨申請書所載內容視為本契約之附件，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均願遵守。

第十條 以每筆墊款或貸款採購之貨品（包括在途貨品），如因售貨人（即信用狀受益人）不履行契約、交貨遲延或其他不可抗力事變，致發生損失時仍應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負擔，如信用狀逾有效期限一個月，乙方得逕行註銷，俾就退匯之款抵償本契約之墊款及（或）貸款。

第十一條 每筆信用狀項下之貨品依交貨條件如需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投保者，應依本契約第二章第八條之規定辦理投保。

第十二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與乙方另行簽訂之保證書、相關授信契據本約及附約之各項約定辦理。

第八節 開發國內 ☐ 即期 ☐ 遠期信用狀

第一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委請乙方開發國內信用狀（本條以下簡稱信用狀），及就信用狀指定之受益人依每筆信用狀之規定所簽發以乙方為付款人之匯票，予以墊款、承兌、付款時，願遵守下列約定：

一、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向乙方申請開發信用狀時，應逐筆填具開發信用狀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如乙方認為有必要時得不經通知隨時停止開發國內信用狀。

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依本契約申請開發信用狀：

☐ 其每筆信用狀項下之匯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_____ 天。

☐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委請開發國內信用狀後，乙方得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資金需要同意改貸新臺幣借款，以償付乙方代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墊付之匯票票款，惟每筆貸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_____ 天。

☐ 每筆信用狀項下之匯票期限及貸款期間合併最長不得超過 _____ 天。

三、本貸款之利息計付標準：【請於 ☐ 註記 ☒】。

☐ 依乙方基準放款利率 _____ % 加年利率 _____ %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基準放款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
基準放款利率係依中央銀行重貼現率加計乙方資金成本計算，中央銀行重貼現率或乙方資金成本調整時，乙方得逕予調整基準放款利率。

☐ 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 _____ % 加年利率 _____ %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

☐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_____ % 加年利率 _____ %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 _____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

☐ 依年息 _____ % 固定利率計息。

☐ 其他：

第二條 申請開發即期信用狀，其每筆信用狀項下之匯票為見票即付，於信用狀未要求匯票時，不應以無匯票為理由而提出異議。

第三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承認本契約每筆信用狀項下所提示之匯票及附屬單據，如經乙方審查認為在表面上與信用狀條件尚屬符合而承兌或付款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願即依期照付，上項匯票單證等縱或在事後證實其為非真實或屬偽、變造或有其他瑕疵（包括貨物品質或單證不符等情事），概與乙方無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決不以任何理由為抗辯而拒付。

第四條 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信用狀因傳達機關傳遞錯誤或遲延，專門術語解釋上之錯誤，及單證或單證所載貨品，或貨品之品質、數量或價值等之有全部或一部滅失或遲延或未抵達交貨地，以及貨物無論在運輸中或運抵後，或未經保險或保額不足，或因任何第三者之阻滯或扣留，及其他因素等情事，以致喪失或損害時，均與乙方無涉。在以上任何情形之下，該信用狀款項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全額照付。

第五條 對信用狀項下有關作業、責任、義務，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依現行國際商會所頒訂之「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及貿易條件解釋之國際規則所訂各項條款作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份並受其拘束。

第六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應於信用狀項下之承兌匯票到期之前一營業日將其本息交存乙方備付，對於見票即付匯票，應於信用狀受益人請求乙方付款前將款項存入乙方備付。

第七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如未依前條規定將匯票本息交存乙方，應自乙方墊付之日起至清償之日止，依第一章第五條計付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第八條 依每筆信用狀之記載所採購之貨物，如因信用狀受益人不履行契約、交貨遲延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發生任何損失時均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負擔。

第九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申請開發信用狀應負擔之各項手續費，經乙方通知隨即繳付。

第十條 每筆信用狀項下之貨品，或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另行提供之擔保品，應依第二章第八條之規定辦理投保。

第九節 委任發行商業本票保證

第一條 由乙方在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所發行之商業本票上簽名並表示保證意旨，乙方得於保證限額內分批保證，其分批保證之金額、期限及內容等項，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簽發之商業本票為準。

第二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保證手續費按保證金額及期間，依每年千分之_____按_____計算繳付保證手續費，並願於乙方簽署保證之日即行一次給付乙方。

第三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所發行之商業本票經乙方保證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願於到期日前將票款交付乙方以備兌付，否則如因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遲延未克履行而由乙方代償保證款項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均願如數償還，並自乙方墊付之日起至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清償之日止，就該墊付之款項，按照『第一章第五條』之規定計付利息及違約金。

第四條 擔保物提供人所提供之擔保品，遭強制執行聲請時或有『第一章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願將乙方保證金額全數交付予乙方，用以備付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對乙方所負之債務。

第五條 本項保證額度，動用時應出具「額度動用申請書」，請求乙方依申請書所載方式動用本項額度。

第十節 委任其他各項保證

第一條 保證事項：以保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_____為限。

第二條 乙方得於保證限額內分批保證，其分批保證之金額、期限及內容等項，以乙方簽發之保證文件為準。惟保證之受益人要求乙方展延保證期限否則應履行保證責任時，乙方有權選擇履行保證債務或展延保證期限。

第三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保證手續費按保證金額及期間，依每年千分之_____按_____計算繳付保證手續費，並願於乙方開發保證書時一次付清，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已付清之手續費，俟後不得以乙方保證責任提前解除等理由要求退費。

第四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若未依約履行，而由乙方代償保證款項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均願如數償還，並自乙方墊付之日起至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清償之日止，就該墊付之款項，按照『第一章第五條』之規定計付利息及違約金。

第五條 乙方簽發保證書之被保證人與受益人間債之關係無論有否成立，應否履行及有無任何糾葛，倘乙方依所簽發之保證書履行保證責任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願立即清償乙方所償付之款項，如有遲延，願按約定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第六條 本項保證額度，動用時應出具「額度動用申請書」，請求乙方依申請書所載方式動用本項額度。

第十一節 委任承兌匯票

第一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承兌手續費按承兌金額及期間，依約定之費率按日計算，並願於乙方簽署承兌時一次付清。

第二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委請乙方承兌匯票至遲應於各該票載到期日之營業日將應付之票款繳存乙方以供兌付，如未繳存而由乙方以清償、代物清償、抵銷、提存等事由履行承兌責任、因混同而生履行承兌責任之同一效果或該承兌匯票為乙方持

有者，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願立即清償票載金額，並按約定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第三條 擔保物提供人所提供之擔保品，遭強制執行聲請時有『第一章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願將乙方承兌金額全數交付予乙方，用以備付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對乙方所負之債務。

第十二節 ☐出口押匯 ☐出口融資

第一條 乙方得要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檢附經乙方認可之出口信用狀，並由乙方憑該文件逕決定撥放之金額。

第二條 本貸款已撥款項之償還期限，各以其撥款時所提供信用狀之最後有效期日為準，但最長不得超過 _____ 天。

第三條 本貸款之利息計付標準：【請於☐註記☒】。

☐依乙方基準放款利率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基準放款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

基準放款利率係依中央銀行重貼現率加計乙方資金成本計算，中央銀行重貼現率或乙方資金成本調整時，乙方得逕予調整基準放款利率。

☐依乙方定儲利率指數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_____ %加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 _____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

☐依年息 _____ %固定利率計息。

☐依乙方外幣基本放款利率 _____ %☐加☐減碼年利率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如遇乙方外幣基本放款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

☐依 ☐相對天期 ☐ _____ 個月☐TAIFX加碼 _____ % ☐固定☐機動計算，如有稅負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負擔。

☐依 ☐相對天期 ☐ _____ 個月TAIFX加碼 _____ %或以 _____ 加碼 _____ %取孰高計算(於期間內☐固定☐機動計息)，如有稅負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負擔。

☐其他：

第四條 本授信供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隨時循環向乙方押匯請求墊款或貼現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所簽發或背書之國內、國外☐匯票/☐單據，其每筆押匯，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應檢附☐匯票/☐單據向乙方提示，始得適用。但乙方認為必要時得不經通知逕行停止受理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所提示之☐匯票/☐單據。

第五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將有關貨物及單據提供與乙方，作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因辦理押匯墊款對乙方所負墊款債務、票據債務及包括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手續費暨各項費用等一切債務之擔保。

第六條 乙方對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所為之☐押匯/☐貼現為一墊款行為而非屬買斷性質，乙方保有對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之墊款返還請求權。☐匯票/☐單據經乙方☐押匯/☐貼現後，倘因☐匯票/☐單據與信用狀所規定條件不符而遭乙方之貼現銀行或通匯行拒絕處理，或受開狀銀行拒付，或在貨物交付或其他場合被發覺貨物之品

質、數量等有差異等情事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願負全責，一經乙方通知，隨時償付乙方☐押匯/☐貼現金額、利息（利率以貴我雙方合議之約定利率為準）與其他一切附隨費用。倘乙方或乙方之通匯銀行認為必要時，不必通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乙方可向信用狀開狀銀行，或承兌銀行提出保證書，對此項保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願負一切責任。

第七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遲延清償每筆墊款、貸款本息時，願自墊款日或清償日起，按遲延日之乙方「新臺幣基準放款利率加碼年息 2.5%」與「外幣基本放款利率」孰高為準計付遲延利息，並均加付違約金，對逾期在六個月內償還時，按本墊款或本貸款照上開利率之 10%加付違約金；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逾六個月部份另按上開利率之 20%加付違約金。

第八條 匯票付款人、信用狀開狀銀行、信用狀承兌銀行或信用狀保兌銀行如因無力償付債務，被宣告破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拍賣時，或因自請宣告破產或和解時，一經乙方通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願意償付乙方☐押匯/☐貼現金額、利息及附加之一切費用。

第九條 乙方或乙方之通匯行得以其等認為適合之任何方法寄送☐匯票/☐票據，倘☐押匯匯票/☐附屬單據在寄送中毀損、遺失或錯寄，或視為已毀損或遺失，或因誤送等意外情事，致遲延寄達付款地時，無須經任何法律程序，一經乙方通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願即根據乙方帳簿文件之記載，作成☐新押匯匯票/☐新附屬單據提供予乙方，或依乙方指示，立即償付乙方墊付金額、利息及附隨之一切費用。

第十條 倘因押匯匯票所應具備之要項欠缺，以致匯票債權不成立，或因時效，或手續不全而導致匯票債權消滅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仍願意償付乙方匯票票面金額，連同匯票期滿前後所孳生之利息，以及附隨之一切費用。

第十一條 因單據有瑕疵而導致乙方發生損害時，無論任何理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願意償付乙方因此而蒙受之損害。

第十二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於☐匯票/☐單據上之簽章或所寫文字，乙方如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認為與留存於乙方者相符或與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曾經使用過之☐匯票/☐單據相符時即生效力，即使其係偽造、變造或被盜用，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仍願負全責，並償付乙方因此蒙受之損害。

第十三條 乙方或上開☐匯票/☐單據持有人，得將（但非義務）上開☐匯票/☐單據項下貨物（即本行擔保品）投保所有水險，包括運送、搶劫擄掠、岸上火災等其他保險，其保險費用或有關費用均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負擔。乙方對於該項☐票據/☐單據，及其項下貨物連同以上費用，均享有優先受償權，並得逕行處分以抵償乙方之債權及其他費用或其他第三人所代付之保險等有關費用，且不影響乙方對其他票據債務人之請求權。乙方並得變賣部份擔保物，以支付必須之運費，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同時乙方得照普通商家代理人之事例，代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辦理一切應辦事項及收取手續費。倘乙方對於該指定之碼頭或倉庫並無反對之表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當依照付款人或承兌人之指示，將貨物移置於公家或私人之碼頭或倉庫。

第十四條 授權乙方或上開☐匯票/☐單據持有人，均可接受付款人附有條件之承兌，於票據到期日及票款付清後，乙方得將隨同匯票作為擔保之單據，交與付款人或承兌人。此種授權亦可適用於參加承兌，惟付款人於付款或承兌前已停止交付、宣告破產或清理時，則應按照以下所載各款辦理：

一、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授權乙方在匯票到期前凡經乙方或匯票承兌人或其代表人認為適當，得將貨物分批交付與任何經支付相當金額（即其所付金額與發

票上所開列之貨價，或與所擔保之 ☐ 匯票 / ☐ 單據所載金額成合理之比例；上述金額之認定，任由乙方為之）之人（但乙方並無分批交付之義務）。

- 二、授權乙方或 ☐ 匯票 / ☐ 單據持有人，匯票經提示遭承兌人拒絕承兌或到期時付款人拒絕支付，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拋棄作成拒絕證書之要求，對於上述拒絕承兌或支付，或在票據到期前付款人或承兌人停止支付、宣告破產或清理時，不論匯票是否已經承兌人附有條件承兌或絕對承兌，乙方均得將該 ☐ 匯票 / ☐ 單據項下貨物之全部或一部份，按照乙方或票據持有人認為適當之方法將其變賣，所得價款扣除手續費用及佣金後，抵償該票款及其匯費，倘有餘額，得清償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對乙方或票據持有人所負之其他債務（不論其有無擔保）。若保險貨物發生滅失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授權乙方得依保險單取償，所得款項扣除手續費用後，同上開處分變賣貨物處理方式抵償。
- 三、如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淨額不足以償付上開 ☐ 押匯 / ☐ 貼現金額（包括當時匯兌市價折合之損耗）及利息、費用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乙方或 ☐ 匯票 / ☐ 單據持有人出示之帳單，即為貨物變賣後之損失憑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一經乙方或 ☐ 匯票 / ☐ 單據持有人通知，當即如數照付，此項行為並不影響乙方對其他債務人之追索權。
- 四、不論是否發生貨物變賣情事，乙方或匯票持有人，均得於匯票到期前接受付款人或承兌人付款之要求，並於付款後將提單及其他貨運單據等交與付款人或承兌人，倘乙方或匯票持有人接受提前付款時，並得按照票據付款地之通常利率扣除未到期期間之利息。

第十五條 倘係承兌後交付單據之匯票，乙方得於承兌人承兌該匯票後，將單據交與承兌人；若匯票到期而承兌人不予付款時，概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負責清償，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應將該匯票所欠全部或一部份款項連同因此所增加之匯費、手續費等如數償還，並擔保乙方不因此而受任何損害。

第十六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結匯日期及匯率由乙方決定。

第十七條 凡乙方所有對於 ☐ 匯票 / ☐ 單據上，因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而發生之一切權利，不因將擔保物之交付與乙方而受任何影響，亦不因 ☐ 匯票 / ☐ 單據上權利之追償，而影響乙方對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所欠款項範圍以內，在擔保物上設定之物權，茲又經雙方同意，凡因乙方所僱用之居間人或拍賣行之違約行為而發生之結果，乙方對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八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願遵守 ☐ 押匯 / ☐ 貼現當時國際商會所刊行之「信用狀統一慣例」並視其為本契約書之一部份。

第四章 其他約定事項

第一條 帳戶管理費：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繳付 ☐ 新臺幣 ☐ _____（幣別）
_____ 元，以支應乙方相關管理費用。

第二條 信用查詢費：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繳付 ☐ 新臺幣 ☐ _____（幣別）
_____ 元，以支應乙方相關管理費用。

第三條 其他：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確認除上開費用項目外，
乙方未收取其他額外費用，茲同意蓋章為憑

_____（請蓋立約印鑑）

第五章 個別商議條款(經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確認無誤並同意遵守)

第一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倘發生退票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信異常或本契約書『第一章第六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時，同意乙方於未清償餘額限度內，得圈存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及一般保證人帳戶，俟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改善信用貶落情事後，乙方予以解除圈存。

第二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如發生下列情事時，應立即通知乙方並與乙方協商適當之處置措施：

- 一、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因合併、購併或取得、處分重大資產而有影響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授信債務之清償能力之虞，或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擔保能力之虞時。
- 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之重要股東或董事之財務發生重大變化而有影響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授信債務之清償能力之虞，或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擔保能力之虞時。
- 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為第三人擔保債務者（包括但不限於以票據背書、保證或為共同發票人之方式為擔保者），其第三人之財務惡化，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有代為履行之虞，預期因其履行之結果有影響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對於本契約之清償能力之虞，或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擔保能力之虞時。
- 四、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對於第三人有債權，該債務人財務惡化有不能清償之虞，或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之應收款項有不能收回或甚難以收回之虞，預期因其無法受償之結果有影響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對於本契約之清償能力之虞，或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擔保能力之虞時。
- 五、有影響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股票市場交易價格之重大訊息或重大交易時。
- 六、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對於乙方以外之其他債權人不能履行債務時。
- 七、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涉及財產訴訟，不論其為原告或被告，而該訴訟對其資產有重大影響時。
- 八、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之重要資產遭受查封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之變化時。
- 九、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有違反法律、命令或規定之情事，而其結果將影響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對於本契約之清償能力或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之擔保能力之虞時。
- 十、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經營其業務或持有其財產所需之許可、核准、同意或證照被撤銷、廢止或失效時。

如有前項任一款情事發生，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未立即通知乙方，或未與乙方達成適當處置之協議時，視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違約，經乙方事先以合理期間(至少三日)通知或催告，乙方得停止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授信之動用，或減少總額度或單項額度之全部或部分，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第三條 法院或檢察機關函請乙方配合對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時，乙方得縮短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第四條 擔保物有新增非乙方次順位抵押權設定，或所有權人變更，或乙方認定可能導致風險升高時，乙方得視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之改善狀況而為下列行為：

- 一、尚未撥付貸款者，得拒絕撥付貸款或終止額度或減少對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之授信額度。
- 二、已撥付貸款者，得終止額度或減少對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

第五條 案件動撥時仍須視政府主管機關最新監理政策或限制規範辦理。並且如因配合政府政策或規範，乙方得為包含但不限於停止動撥或減少貸款額度等措施。

第六條 辦理個人無擔保貸款目前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_____%，係依目前之貸款額度、貸款期間、貸款利息計算及收取之費用計算出。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為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貸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第七條 其他：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
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
人及共同發票人：

(請蓋立約印鑑)

第六章 代扣款項委託

第一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因向乙方申請貸款，為履行對乙方所負之債務及費用，授權乙方得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應支付之各項費用、本金、利息、墊付款、遲延利息、違約金或其他債務等，於清償期屆至或墊款事實發生時，逕自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於乙方所設立之下列存款帳戶扣抵之，如因帳戶存款餘額不足，致生任何糾紛，概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負責。

第二條 若本授信案尚須辦理代償作業時，亦得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於乙方所設立之下列存款帳戶中扣抵之。

第三條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於授信期間(含授信契約到期日至授信清償前)借款全部清償並辦理塗銷時，本代扣款項委託視為自動終止。

第四條 委託代扣保險費：

- ☐ 一、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於授信期間中依乙方規範，委由乙方為提供抵押之擔保物投保適當 ☐住宅火險及地震險 ☐商業火險 ☐地震險 ☐車體損失險(甲式、乙式、丙式) ☐竊盜險 ☐電子設備險 ☐營造綜合險 ☐其他 _____
(包含保險公司之選定、保險期間…等)，並同意保險費用收取方式授權乙方得由本借款金額逕行扣抵或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名下之帳戶逕行無摺提領/轉帳繳付或併於放款應繳款項中一併收取。
- ☐ 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自行投保，不委託代扣保險費，並於撥款前或保險到期前提供有效保單予乙方。

授權扣款	存款帳戶號碼	留存印鑑	核對人
新臺幣			
外幣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特此聲明自簽約日起與乙方授信往來之各授信契據及書類，印鑑樣式依據下列約定樣式為憑，對本契約書全部約款內容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簽訂本契約書。

此致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 借款人 ☐ 共同借款人 (☐ 兼擔保物提供者)		立約印鑑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住址：			
「綜合授信契約書—附約」 ☐ 親自至乙方指定地點領取(經乙方通知後，如一個月內未至乙方指定地點領取，視為同意本行以郵寄方式寄送)。 ☐ 請乙方以郵寄方式寄送 ☐ 上列地址 ☐ 另列如下：			
留存印鑑樣式			
適用於 ☐ 授信業務 ☐ 進口/出口業務 ☐		印鑑共	式憑 式有效
第一式			
第二式			

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連帶保證兼擔保物提供人、一般保證人兼擔保物提供人、擔保物提供人、共同發票人及共同借款人特此聲明對本契約書全部約款內容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簽訂本契約書。

此致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 連帶保證人 ☐ 共同發票人	☐ 連帶保證人兼擔保物提供人 ☐ 共同借款人	☐ 擔保物提供人 ☐ 一般保證人兼擔保物提供人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住址：		立約印鑑
「綜合授信契約書一附約」 ☐親自至乙方指定地點領取(經乙方通知後，如一個月內未至乙方指定地點領取，視為同意本行以郵寄方式寄送)。 ☐請乙方以郵寄方式寄送 ☐上列地址 ☐另列如下：		
對保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對保地點： 對保人：		

☐ 連帶保證人 ☐ 共同發票人	☐ 連帶保證人兼擔保物提供人 ☐ 共同借款人	☐ 擔保物提供人 ☐ 一般保證人兼擔保物提供人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住址：		立約印鑑
「綜合授信契約書一附約」 ☐親自至乙方指定地點領取(經乙方通知後，如一個月內未至乙方指定地點領取，視為同意本行以郵寄方式寄送)。 ☐請乙方以郵寄方式寄送 ☐上列地址 ☐另列如下：		
對保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對保地點： 對保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